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事项的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本次发行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

4、本次发行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特此

独立董事签署页:

区胜勤 独立董事

林钜昌 独立董事

胡春元 独立董事

蔡曙光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